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雁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良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雁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及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现将《桂林市雁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桂林市雁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及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为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有序推进露天禁烧管控工作。实现科学划定禁烧区、完善网格化监管，分类施策、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的总体目标，特制订印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强化工业企业规范化管理，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园区（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按照“一厂一策”采取减排、部分停产、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切实抓好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工作。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治。（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雁山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扬尘治理管控

（一）加强工地扬尘综合治理。各类工地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周边围挡、出入车辆清洗、路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密闭化运输、抑尘措施、视频监控、禁止焚烧等“9个百分百”。鼓励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雁山生态环境局）

（二）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清理清洗城市区域主次干道及城乡结合部道路积土积尘，实行定期清扫、定时洒水制度，污染严重路段采取高压冲洗等方式彻底清理路面积尘，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区域管局。配合单位：雁山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各类堆场扬尘治理。所有露天堆场、散货码头、大货车停车场等地面实施硬化处理，划分道路界限，配置清洗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并清洗道路。各类堆场（含建筑垃圾）应设置防风围挡、覆盖防尘网、洒水喷淋等设施，卸料部位采取收尘或喷淋等抑尘措施，防控物料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2021年6月底前，完成桂林旅游学院大气监测国控点周边打砂场等无证经营企业的关闭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域管局。配合单位：雁山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严格露天禁烧管控

（一）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区、乡镇、村三级秸秆禁烧监管配合体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管控，应用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技术，加强巡查监管，加大执法检查 and 禁烧宣传力度，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雁山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加大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划片包段、网格化管理，制定巡查计划，成立巡查检查队伍，对露天焚烧垃圾行为进行全方位、全时段、高频率、高强度监控检查，发现露天焚烧垃圾行为要第一时间责令立即停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坚决杜绝露天焚烧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雁山生态环境局)

四、深化城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

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必须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整治露天烧烤摊点，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从事露天烧烤，实现“集中布局、进店经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采取“露头就打、发现一起就取缔一起”的措施，确保管理无空档。(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雁山生态环境局)

五、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制定烟花爆竹禁燃限放严控方案，划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区域，建立禁限放常态化管理机制。广泛开展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放烟花爆竹。(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雁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雁山生态环境局)

六、增强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出现大范围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区

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牵头单位：雁山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开展秋冬季和初春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方案，有关企业落实具体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落实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错峰运输、建设施工工地停工等措施，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加大秸秆禁烧及垃圾露天焚烧管控。（牵头单位：雁山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配合。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扬尘管控、工业窑炉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等行为，撤销相关企业车辆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牵头单位：雁山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雁山分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

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全区空气质

量状况。依法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的具体期限和改善空气质量的重点任务。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公布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宣传大气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健全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教育局、雁山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1.2021年桂林市雁山区露天禁烧管控工作经费补贴奖惩办法

2.桂林市雁山区露天焚烧处罚及有奖举报办法

3.桂林市雁山区露天禁烧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4.桂林市雁山区秸秆存量台账

5.桂林市雁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表

附件 1

2021 年桂林市雁山区露天禁烧管控 工作经费补贴奖惩办法

一、2021 年区网格员露天焚烧火点处置交通及巡查工作经费 补贴：

（一）雁山镇露天禁烧管控工作经费 25800 元/年

1.雁山镇镇级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协调处置工作经费 4000 元/年。

2.区高速路口监控点（周家村委网格员）、临桂会仙灌塘村监控点（三合村委网格员）周围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处置工作经费各 4500 元/年，共 9000 元/年。

3.文家村委、枫林村委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处置工作经费各 2000 元/年，共 4000 元/年。

4.良丰、果园、竹园、莫家、五塘、东立、三立、云塘、茶江、罗安、兴隆等 11 个行政村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处置工作经费各 800 元/年，共 8800 元/年。

（二）柘木镇露天禁烧管控工作经费 12400 元/年

1.柘木镇镇级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协调处置工作经费 3000 元/年。

2.桂林市桂磨路高速路口监控点（禄坊村委网格员）周围秸

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处置工作经费 2000 元/年。

3.柘木村委、窑头村委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处置工作经费各 2500 元/年，共 5000 元/年。

4.李家、何家、苏家等 3 个行政村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处置工作经费各 800 元/年，共 2400 元/年。

（三）大埠乡露天禁烧管控工作经费 15200 元/年

1.大埠乡镇级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协调处置工作经费 3000 元/年。

2.大埠中心校周边大埠村委、八恺村委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处置工作经费各 2500 元/年，共 5000 元/年。

3.陶家、腊山、李汕坪、黎家、付中、付上、黄宿、塘头、草底等 9 个行政村行政村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处置工作经费个 800 元/年，共 7200 元/年。

（四）草坪回族乡露天禁烧管控工作经费 6800 元/年

1.草坪回族乡镇级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协调处置工作经费 2000 元/年。

2.草坪、潜经等 2 个行政村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处置工作经费各 2000 元/年，共 4000 元/年

3.大田行政村网格员秸秆及垃圾等露天焚烧火点处置工作经费 800 元/年。

（五）雁山区城市管理局露天禁烧管控工作经费 10000 元/年

二、网格员工作要求：

实行最严厉的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辖区内严禁任何露天焚烧行为，在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都不允许进行露天焚烧，坚决做到全时段、全范围“零焚烧”。加大巡查密度，充分利用秸秆禁烧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和大气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监管，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火点进行快速处置，5分钟内要出动，20分钟内要到达火点现场，30分钟内要扑灭火点及拍照取证，并将处理结果通过系统及时上报；在接到焚烧举报的30分钟内，要到达火点现场进行灭火处置、取证，并对有关人员依法进行处罚教育。

（一）区秸秆禁烧监控平台网格员（区高速路口监控点、临桂会仙灌塘村监控点、桂林市桂磨路高速路口监控点）、雁山镇及柘木镇网格员下载“大气风险管控APP”，每天定时登陆APP，30分钟内完成本辖区违规告警任务处置工作。

（二）桂林旅游学院大气国控点（文家村委、枫林村委）网格员、大埠中心校自治区大气监控点（大埠村委、八恺村委）网格员负责监控点周边本行政村范围内的日常巡查、火点处置及露天禁烧宣传等工作

（三）雁山区共35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的网格员负责本行政村所有自然村的日常巡查、火点处置及露天禁烧宣传等工作。

（四）雁山区城市管理局网格员负责雁山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日常巡查、火点处置、行政处罚及露天禁烧宣传等工作。

（五）按要求完成对于区大气办传达的其他露天焚烧相关工

作。

三、未按要求及时处置露天焚烧火点的惩处办法：

(一) 区高速路口监控点(周家村委网格员负责)、临桂会仙灌塘村监控点(三合村委网格员负责)、桂林市桂磨路高速路口(禄坊村委网格员负责)：该监控点网格员负责本辖区所有自然村的露天焚烧处置工作。

此三个点以一年为统计周期，按照一年内未在1小时以内及时完成露天焚烧监控平台下发违规警告任务火点扑灭处置的数量等级分类进行扣除工作经费。

0起<一年内未及时扑灭处置的火点数<10起，扣除经费100元/起；

10起≤一年内未及时扑灭处置的火点数<20起，扣除经费150元/起；

一年内未及时扑灭处置的火点数≥20起，扣除经费200元/起。

(二) 文家、枫林、窑头、柘木、大埠、八恺、草坪、潜经等8个村委：一年以内被举报发现、被相关部门通报未及时扑灭火点的情况，从工作经费中扣除80元/起。

(三) 除周家、三合、禄坊、文家、枫林、窑头、柘木、大埠、八恺、草坪、潜经等11个行政村外，区其余24个行政村：一年以内被举报发现、被相关部门通报未及时扑灭火点的情况，从工作经费中扣除50元/起。

(四) 镇级网格员负责通知村级网格员协调处置露天焚烧火

点，火点未在 30 分钟内有效扑灭处置的，从镇级网格员工作经费中扣除 100 元/起。

四、年度评优及奖励办法：

（一）评选优秀网格员

每年 1 月 15 日前，由雁山生态环境局、乡镇人民政府对上年度每个网格员的露天焚烧处置工作进行评价并推荐 12 名优秀网格员（雁山镇 4 名、大埠乡 3 名、柘木镇 2 名、草坪乡 1 名，乡镇级 2 名）。每年 1 月底前，由桂林市雁山生态环境局根据 12 名网格员的综合情况评出网格员优秀等次，其中一等优秀村级网格员 3 名（1 名镇级+2 名村级）、二等优秀村级网格员 9 名（1 名镇级+8 名村级）。

（二）给予优秀网格员经费奖励

根据优秀网格员等次给予一次性经费奖励，其中一等优秀网格员 3 名，奖励每人 600 元；二等优秀网格员 9 名，奖励每人 400 元。

附件：2021 年雁山区镇（村）级网格员露天禁烧管控工作经费明细

附件

2021年雁山区镇（村）级网格员露天禁烧管控工作经费明细

序号	行政村级网格员/名		露天禁烧工作经费（元/年）	优秀村级网格员/名	优秀网格员经费奖励/元	
1	雁山镇	雁山镇级网格员	1	4000	4	一等优秀网格员3名（1名镇级+2名村级），奖励1800元； 二等优秀网格员9名（1名镇级+8名村级），共奖3600元。
		雁山区高速路口监控点（周家村委）	1	4500		
		临桂会仙灌塘村监控点（三合村委）	1	4500		
		良丰、果园、竹园、莫家、五塘、东立、三立、云塘、茶江、罗安、兴隆	11	8800		
		文家、枫林	2	4000		
2	柘木镇	柘木镇级网格员	1	3000	2	
		桂林市桂磨路高速路口监控点（禄坊村委）	1	2000		
		窑头村委、柘木村委	2	5000		
		李家、何家、苏家	3	2400		
3	大埠乡	大埠乡级网格员	1	3000	3	
		陶家、腊山、李汕坪、黎家、付中、付上、黄宿、塘头、草底	9	7200		
		大埠、八恺	2	5000		
4	草坪回族乡	草坪乡级网格员	1	2000	1	
		草坪、潜经	2	4000		
		大田	1	800		
5	雁山区	雁山区城市管理局		10000		
		分类合计	39	70200	10+2	5400

序号	行政村级网格员/名	露天禁烧工作 经费（元/年）	优秀村级网 格员/名	优秀网格员经 费奖励/元
合计		75600 元		

附件 2

桂林市雁山区露天焚烧处罚及有奖举报办法

一、实行有奖举报

村民群众发现露天焚烧垃圾、秸秆行为时，可通过举报电话向各乡镇政府举报。接到举报后，由各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核实，采集现场视频或图片和举报人基本情况、奖励信息资料等。举报焚烧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各乡镇政府一次性给予举报人 50 元/处奖励，以手机微信转账、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等方式于 5 个工作日内兑现给举报人。

（一）奖励原则

1.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相关部门所掌握。
2. 举报人为非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 实行首报奖励制度，同一举报线索，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按同一举报进行奖励，资金由举报人自行分配。
4. 对恶意举报或弄虚作假等骗取奖金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其受奖励资格，并由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对收回的奖励资金按财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举报电话

雁山镇：3550049

柘木镇：3605785

大埠乡：3865292

草坪乡：3901993

二、对违规露天焚烧者实行处罚

（一）在雁山辖区内城市建成区的露天焚烧的行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桂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在以上区域外的其他地区露天焚烧的：由各乡镇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2000 元的罚款。

附件 3

桂林市雁山区露天禁烧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责任追究办法

为贯彻落实《桂林市露天禁烧区划定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桂林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管理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要求，为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部门、有关部门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客观公正评价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办法。

一、责任追究的对象

本办法使用的对象为：各乡镇党委、政府、区直部门的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责任追究的范围

在露天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依据本办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照工作要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划定禁烧和限烧工作网格，目标责任分解落实不到位、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宣传不到位、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不到位的。

（二）对露天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等

执行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按要求建立露天禁烧巡查督查制度，对露天焚烧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在禁烧区内：

1.行政村辖区 1 天内累计发生 3—5 起违规焚烧的，由乡镇追究村委会相关责任人责任。

2.乡镇 1 天内累计发生 6—10 起违规焚烧的，由区政府约谈所在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并对乡镇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对本单位承担的露天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检查不力的。

（五）以各种理由拒绝接受对露天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六）未建立露天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案件举报投诉机制，对市民和媒体举报的露天焚烧事件以及卫星遥感监测到的高温异常火点查处不及时或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查实违纪违法事实后不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或压情不报的。

（七）对中央、自治区、市、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和督查组指出的问题不及时响应、纠正整改或纠正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

（八）对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形式

根据发生问题的性质，视情节对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负责人、主要领导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大会公开检查;

(二) 通报批评;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诫勉谈话

(五) 引咎辞职;

(六) 责令辞职;

(七) 免职;

(八) 构成违法违纪的, 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四、责任追究的权限

按干部管理权限, 对本辖区乡镇政府及责任人员和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桂林市雁山区秸秆存量台账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屯(组)	土地使用情况					秸秆处理情况					责任人员				
				使用人姓名	联系方式	种植农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	秸秆产生量(吨)	秸秆类别	综合利用方式(选填)	秸秆处理数量(吨)	处理方式	离田去向	存储位置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秸秆类别选填综合利用秸秆、农民自用秸秆、废弃秸秆；
2. 综合利用方式选填选填肥料化利用、饲料化利用、燃料化利用、基料化利用、原料化利用；
3. 处理方式选填政府组织离田、企业组织离田、农户自行离田；
4. 离田去向选填企业名称或秸秆临时储存场所；
5. 存储位置填企业地址或秸秆临时存储场所地址；

附件 5

桂林市雁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表

序号	分类	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1	一、工业园区 (企业)	强化工业园区(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按照“一厂一策”采取减排、部分停产、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切实抓好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工作。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治。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雁山生态环境局
2	二、扬尘治理	工地扬尘治理:各类工地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周边围挡、出入车辆清洗、路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密闭化运输、抑尘措施、视频监控、禁止焚烧等“9个百分百”	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雁山生态环境局
3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清理清洗城市区域主次干道及城乡结合部道路积土积尘,实行定期清扫、定时洒水制度,污染严重路段采取高压冲洗等方式彻底清理路面积尘,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雁山生态环境局
4		各类堆场扬尘治理-打砂场:依法依规对全区范围内无证经营打砂场进行关闭清理整顿(2021年6月底前,	区城市管理局	雁山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雁山

序号	分类	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5		对桂林旅游学院 2 公里范围内的打砂场进行关闭)		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各类堆场扬尘治理-加强各类堆场扬尘治理。所有露天堆场、散货码头、大货车停车场等地面实施硬化处理,划分道路界限,配置清洗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并清洗道路。各类堆场(含建筑垃圾)应设置防风围挡、覆盖防尘网、洒水喷淋等设施,卸料部位采取收尘或喷淋等抑尘措施,防控物料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		雁山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6	三、露天禁烧管控	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区、乡镇、村三级秸秆禁烧监管责任体系。	雁山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7		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巡查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和禁烧宣传力度,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各镇人民政府	雁山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8		加强全区范围内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加强巡查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和禁烧宣传力度,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生活垃圾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雁山生态环境局
9	四、城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	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必须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雁山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整治露天烧烤摊点,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从事露天烧烤,实现	区城市管理局	雁山生态环境局

序号	分类	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集中布局、进店经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采取“露头就打、发现一起就取缔一起”的措施，确保管理无空档。		
11	五、烟花爆竹禁 限放管控	按照《桂林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加强对禁放区域和限放区域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	市公安局雁山分局	雁山生态环境局
12		加强区范围内烟花爆竹的销售管理工作，严厉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雁山生态环境局
13	六、区域联防联 控	开展秋冬季和初春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方案，有关企业落实具体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落实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错峰运输、建设施工工地停工等措施，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加大秸秆禁烧及垃圾露天焚烧管控。	区工信局	雁山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14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统一应急响应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出现大范围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区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雁山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15	七、环境执法督 察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扬尘管控、工业	雁山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雁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分类	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窑炉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		
16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等行为，撤销相关企业车辆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区交通运输局
17		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全区空气市场状况。依法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的具体期限和改善空气市场的重点任务。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市场状况，定期公布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雁山生态环境局	大气办各成员单位
18	八、环境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宣传大气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局、雁山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健全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良好氛围。	雁山生态环境局	区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有关单位